

財爺提4疑點 8方向查壹仔

指疑欺騙債權人 依法委任陳錦榮審查 半年內交報告

已有多名高層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的壹傳媒(0282)，於今年5月一度公開宣稱公司流動資金可維持18個月運作，但在保安局依法凍結其3間子公司約1,800萬元資產後，壹傳媒在不足一周內就宣布旗下《蘋果日報》停刊，加之其他種種不同尋常的操作，令人質疑當中涉及欺詐行為。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傍晚舉行記者會，宣布基於公眾利益，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陳錦榮為審查員，調查壹傳媒集團事務，並於6個月內提交最終報告。

陳茂波表示，在檢視壹傳媒事務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目前掌握的資料後，提出4項值得注意之處，包括7月首次披露提前向主要股東(即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償還1.5億元貸款等，反映該公司懷疑出現符合不公平地損害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甚至欺騙債權人的情況，令人非常關注壹傳媒是否出現嚴重管理失當，尤其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是否涉及上述的犯罪或不當行為，以及在防止其發生及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上是否盡職等。



陳茂波記者會上表示會調查壹傳媒。——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審查員將主要調查8方面問題，包括該公司是否曾經不公平損害成員利益及債權人；涉及不當行為；是否沒有履行責任或者有疏忽；壹傳媒前主席還款事情是否真實等。香港上一次委任審查員，是在1999年調查百富勤集團。是次為繼1999年後，特區政府再次引用相關條例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值得注意 4

高層與要員 多涉國安罪

壹傳媒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因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之下的數項嚴重罪行被控。

◆2021年6月17日：警方國安處以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時任壹傳媒行政總裁兼蘋果社長張劍虹、時任壹傳媒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時任《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及時任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

◆2021年6月23日：警方國安處拘捕《蘋果日報》筆名「李平」的主筆楊清奇。

◆2021年6月27日：警方國安處拘捕《蘋果日報》前英文版執行總編輯、筆名「盧峯」的主筆馮偉光。

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審查員 8個方向調查

1. 其事務是否正以或以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成員的利益、意圖欺詐該公司債權人或為任何欺詐或非法目的方式處理
2. 高級人員有否按其個人利益處理公司事務，招致公眾股東損失
3. 高級人員是否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
4. 有否向股東作出全面、充分及及時的披露
5. 高級人員是否有履行應盡之責或在履職時有疏忽
6. 與其前主席之間的借貸及還款是否真實、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業務需要進行
7. 作為上市公司，管治是否健康
8. 財政司司長按照條例，對壹傳媒集團董事作出申請取消資格令，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來源：特區政府記者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值得注意 1

結餘超5億 忽然話冇錢

壹傳媒早前公布公司流動資金充裕，足夠18個月運作，但保安局凍結1,800萬元不到一星期內又宣布其中一間主要子公司業務要終止。

◆2021年5月14日：特區政府保安局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凍結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股份以及其名下3間私人公司在4個銀行戶口內的資產。

◆2021年5月26日：壹傳媒發出公告稱，凍結指定財產對黎智英向壹傳媒提供的未償還股東貸款「概無任何影響」，並稱於今年3月31日，壹傳媒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214億港元，管理層認為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少18個月壹傳媒現有營運資金將保持足夠而無須黎智英提供額外資金。

◆2021年6月17日：警方國安處拘捕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旗下《蘋果日報》5名高層，並即時凍結《蘋果日報》等相關3間公司的1,800萬港元資產。

◆2021年6月23日：壹傳媒董事局公告，香港《蘋果日報》在6月24日最後一天出刊。壹傳媒旗下《壹周刊》亦宣布會結束營運。

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值得注意 2

突然還巨款 有排未到期

壹傳媒早前未能依照上市規則公布初步年度業績，其後作出一項公布，首次披露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提前向其前主席及主要股東償還1.5億元貸款，令公司現金大幅減少。根據壹傳媒過往年報，該貸款尚有相當長的時間才到期，懷疑有可能涉及有意圖欺騙公司債權人。

◆2021年6月25日：壹傳媒發公告稱，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6月30日前刊發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

◆2021年7月22日：壹傳媒發公告稱，在2021年4月1日償還大股東黎智英提供的股東貸款1.5億元，導致壹傳媒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從2021年3月31日約5.214億港元，減至2021年5月31日約3.378億港元。

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值得注意 3

涉詐科技園 辦違契業務

壹傳媒高級人員早前被控與使用其中一幅其子公司所擁有的用地有關的欺詐罪。

◆2020年8月10日：警方拘捕時任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時任壹傳媒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及壹傳媒動畫公司總經理吳達光，4人涉嫌干犯串謀欺詐罪。

案情指，壹傳媒大樓違反將軍澳工業邨租契訂明只可作出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用途，經營至少14間獨立公司，涉及不同業務，涉嫌以欺詐方式獲利，欺詐工業邨管理方科技園公司。

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壹傳媒股價多次出現異常波幅，各界要求證監調查。——資料圖片

壹傳媒股價異動記錄



證監會：緊密協調審查員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證監會昨晚發出聲明，表示獲悉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一名審查員，對壹傳媒的事務進行調查。證監會表示，一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可能屬於證監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壹傳媒進行一連串正式查訊。相關查訊仍在進行。

對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審查員將根據《公司條例》所列的特定權力執行工作，證監會將與審查員緊密協調，並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行使的權力，繼續進行本身的查訊工作。

●去年6月，商罪科到位於力高顧問有限公司搜查。
資料圖片

陳錦榮資料

陳錦榮為立信德豪審計部董事總經理，在會計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更積極參與本地及國際性的會計編制規範和管治活動。

曾任公職：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 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主席
- 亞洲及大洋洲會計準則制定機構主席
- 香港澳洲商會主席

現任公職：

- 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專業監管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特區政府獨立監察警察處理投訴委員會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成員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 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
- 香港特區政府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 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 明愛專上學院工商管理學系顧問
- 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校外顧問
- 新南威爾斯大學香港基金董事會董事
- 高級法院出庭任命權評核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及專業協會會籍：

- 香港資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金融界：查不尋常操作 增強市場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蔡競文)針對財政司司長昨日引用《公司條例》委任審查員調查壹傳媒集團事宜，有政界、法律界和會計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贊同有關做法，直言壹傳媒過往行為並不尋常，一旦調查發現涉及違法行為應向公眾交代及採取執法行動，以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金融界前議員吳亮星表示，財政司司長今次做法合理，能有效維護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及公眾股東利益，亦可警惕其他公司日後不作出違規行為，增強公眾對香港金融市場的信心。

壹傳媒須向股東交代

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表示，壹傳媒過去一段時間的做法並不尋常，更有諸多疑點，故支持財政司司長運用權力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調查壹傳媒事件，特別是該集團有否一直誤導公眾人士和公司小股東，這一點對維持香港上市公司制度的聲譽，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

「民衆聯席」召集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趙麗娟表示，特區政府是次做法對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中心的地位具正面作用。她說，特區政府現在並沒有預先判定壹

傳媒集團整體是否違法，而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對壹傳媒本身以及公眾利益都是公道做法，若調查後壹傳媒沒有違法可以還其清白，若違法則可向公眾交代。

持有壹傳媒股份的股東權益關注組召集人陳仲翔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他已看到相關消息，認為在壹傳媒罪行相當嚴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接手是一件好事。」並指此前港交所和證監會的調查都未見到有實質性的進展，小股東們難以信服。

陳仲翔期待陳錦榮會計師能負眾望，還股東們一個真相，給大家一個交代。即便壹傳媒復辟遙遙無期，小股東獲得賠償也是「天方夜譚」，但無論如何，只有水落石出、真相大白，才是眾多股東最願意見到的事情。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在fb發帖表示，壹傳媒

旗下《蘋果日報》在停刊前曾獲特區政府批出援助，壹傳媒集團亦一度在復牌前公布其資金足夠運作18個月，惟在保安局凍結其約1,800萬元後，《蘋果日報》即宣布停刊。各種不尋常的事實顯示公司運作出現問題，甚至可能涉及欺詐或違法行為，所以這次調查實在不足為奇。

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罪堂及拒絕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國安處追查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集團犯罪團夥，早前再拘捕4名前《蘋果日報》高層，並於上週控以串謀勾結外國

《公司條例》賦權查問題賬目

根據《公司條例》第八百四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財政司司長如覺得有情況顯示：

- 某公司是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組成；
- 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以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通成員或某名或某些成員的利益的方式處理；
- 有人正在或曾經出於欺詐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的意圖，而處理該公司的事務；
- 或有人正為或曾為任何其他欺詐或非法目的而處理該公司的事務；
- 或有情況顯示該公司的組成或其事務的管理人，在該公司的組成或管理方面，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債權人作出欺詐行為、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可委任一人調查該公司的事務。財政司司長除非信納委任審查員調查某公司的事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根據《公司條例》第八百四十六條及第八百四十七條，審查員可要求相關公司交出紀錄、文件及董事賬目。

前《蘋》高層林文宗馮偉光 自撤保釋覆核續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國安處追查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集團犯罪團夥，早前再拘捕4名前《蘋果日報》高層，並於上週控以串謀勾結外國

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罪堂及拒絕保釋。

龍裁判法院進行覆核保釋申請，惟在開庭後主動撤回申請，馮偉光更放棄8天覆核保釋申請的權利，而林文宗則定於下月4日再覆核申請。